

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1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分包号：

JSZC-320706-HCCG-C2025-0083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盐河体育健身场地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西盐河体育健身场地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万鼎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601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5.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万鼎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(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

JSZC-320706-HCCG-C2025-0083）

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万鼎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